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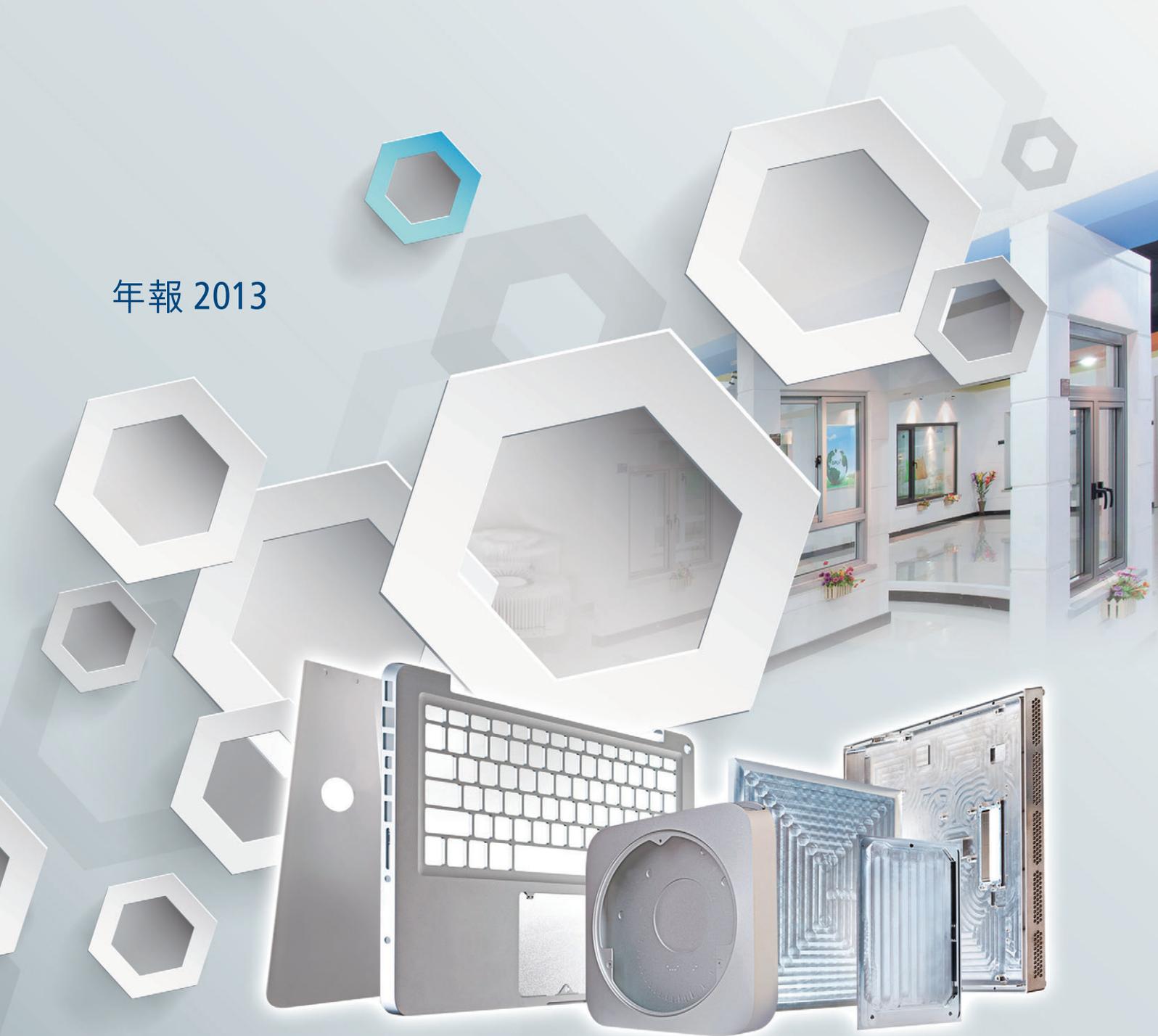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四年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邵荔丹女士
馮志剛先生
李惠福先生
吳寶玲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潘孟潮先生
謝長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孟潮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授權代表

馮志剛先生
吳寶玲女士
袁淑貞女士(馮志剛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207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5座1802A室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網站

www.palum.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其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於回顧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總額2,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37百萬港元增加6%。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599百萬港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為2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5%。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大幅下跌40%。

本年度的毛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升電腦數控(「電腦數控」)產能導致直接及間接營運開支(包括人手平均增加37%，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大幅上升所致。原先預期上述成本將會被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訂購電子產品配件(「電子產品配件」)的新訂單增幅抵銷。然而，此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的訂單減少，特別是電腦數控產品的訂單大幅減少，導致電腦數控加工產能過剩，引發固定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繼而拖累毛利率及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跌。此外，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澳元表現疲弱，亦對本集團外銷澳洲市場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建築及工業產品」)的利潤構成影響。

雖然一名主要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訂購電腦數控產品的訂購量大幅減少，但來自該主要客戶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仍佔回顧年度收益總額約50%。鑑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客戶訂購此等產品的銷售額表現強勁，加上先前一直維持大量訂購模式，致使我們於回顧年度初額外添置了150部電腦數控機器及擴充人手。如上文所述，該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的訂單減少，特別是電腦數控產品的訂單大減，導致毛利率及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跌。此分部的平均銷售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皆維持在28%的水平。

鑑於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向新分銷商及現有分銷商提供額外推廣優惠，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於回顧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5%。上述理想的收益升幅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符合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減至回顧年度的19%，主要是由於提供推廣優惠所致。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於回顧年度有關產品外銷澳洲的銷售額維持穩定，而來自中國大陸客戶的銷售額則有所下跌。雖然澳洲市場的銷量上升，但澳元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表現疲弱對澳洲市場的建築及工業產品收益構成不利影響。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競爭以致我們無法維持滿意的利潤，故此我們已轉移產能至生產其他可賺取較高利潤的產品。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49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300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主席報告

董事會已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展望將來，我們將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繼續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本集團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我們將深化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滲透率，除了招攬更多績效良好的長期分銷商合作外，還會在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以外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我們預計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額將會按目前的升勢持續增長，而其毛利將會改善。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我們預計澳洲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維持穩定，並能維持平穩的利潤。我們將會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以彌補在中國大陸流失的客戶。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商機。

總的來說，我們將繼續多元化產品種類，並開拓潛在客源，以減低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地域市場或客戶群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陽」）卧龍區人民政府（「卧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分兩個階段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3,780百萬港元），於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受限於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位於南陽的土地的結果以及於南陽設立生產設施的發展進度，本集團現放置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增城」）的生產設施將會逐步遷移至南陽的新址。此項目將分兩個階段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了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8百萬美元。協定投資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分階段注入。有關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如有需要）提供。由於廣東省的生產成本與中國內陸省份相比普遍較高，加上廣東省近幾年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故此於南陽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由增城遷移到南陽的計劃，將讓本集團得以於一個寬敞的環境運作，不單可更接近客戶，同時亦可享受較低的經營成本。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致以摯誠謝意。此外，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一直專心致志、勤勉盡責，本人必須向他們衷心致謝。本集團一直努力發掘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致力提升股東回報。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5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3%，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則大幅下跌至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57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i)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訂購電子產品配件的訂單顯著減少，導致電腦數控加工產能過剩，引發固定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包括增加人手、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原先預期有關成本將會被新電子產品配件的訂單增幅抵銷；及(ii)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澳元表現疲弱。

於回顧年度，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收益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15%及25%，但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則下降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配件	1,320	1,144	51.1%	46.9%
— 建築及工業產品	940	1,035	36.4%	42.5%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24	258	12.5%	10.6%
總計	2,584	2,437	100.0%	100.0%
地域分部				
— 中國	1,708	1,530	66.1%	62.8%
— 澳洲	741	733	28.7%	30.0%
— 北美	24	51	0.9%	2.1%
— 香港	67	71	2.6%	2.9%
— 其他地區	44	52	1.7%	2.2%
總計	2,584	2,437	100.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1,3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44百萬港元增長15%。出現上述淨增幅是由於主要客戶在回顧年度上半年訂購現有產品的訂單穩定及訂購新產品的訂單有所增加，及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減少訂購利潤較高的新產品。

根據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訂購走勢，本集團遂於回顧年度額外添置了150部電腦數控機器以應付需求，生產成本亦因而相應增加。然而，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訂購新產品的訂單顯著減少，有關差額由現有低利潤產品彌補，令致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配件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及毛利均告下跌。於回顧年度，電子產品配件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8%(二零一二年：28%)的水平。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9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35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二年：23%)。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亦告下跌。本集團能夠維持澳洲的市場份額，年內來自澳洲市場的收入稍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澳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價是以澳元訂價，故此澳元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表現疲弱難免拖累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除了受累於澳元在回顧年度下半年貶值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重新部署更多資源至增長潛力優於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其他分部亦是收益下跌的原因。另外，本集團已退選若干毛利率未如理想的中國大陸客戶的訂單。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於28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60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577個分銷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推廣優惠，藉以維持銷量及吸納更多新分銷商加入分銷行列，從而擴大市場層面。亦由於此，雖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324百萬港元，但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9%。

本集團對現行市場情況採取積極應變措施，包括(i)將繼續於中國大陸開拓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在不同省份及縣市開拓更多新分銷商進行銷售；(ii)將致力多元化產品種類，並開拓潛在客源，以減低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或客戶群所帶來的風險；(iii)鑑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能夠維持澳洲市場的銷售額，而在外銷澳洲的產品中，其中約41%不受反傾銷稅限制，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澳洲客戶推銷不受反傾銷稅限制的新產品；及(iv)將繼續物色可將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985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下跌3%，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59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3%，是由於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變動如下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產品配件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處於28%的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8%。

建築及工業產品 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8%，主要是由於澳元表現疲弱，影響本集團產品外銷澳洲市場的滙兌後銷售價及盈利。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9%，主要是由於給予分銷商推廣優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3%，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而當中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的增幅抵銷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包括(i)增加人手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員工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公用設施成本；(ii)董事及員工的一次性酌情及退休花紅；(iii)董事的一次性簽約費；及(iv)引入招攬及挽留人才計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5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百萬港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的沒收客戶保證金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收益，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7百萬港元虧損。出現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元匯率上升則產生已變現匯兌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上升62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000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516,000港元。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上升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下降1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2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三至五年內到期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2百萬港元，而於回顧年度則錄得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淨額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除稅後盈利

年內除稅後盈利減少4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14百萬港元。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7,000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於回顧年度升值較快所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各項，全面收益總額下跌37%，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8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9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二年：143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無)。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人力資源及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400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向本集團主要客戶銷售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繼續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滲透率，除了招攬更多績效良好的長期分銷商合作外，還會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以外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我們預計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額將會按目前的升勢持續增長，而其毛利將會改善。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本集團預計澳洲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維持穩定，並能維持平穩的利潤。本集團將會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以彌補在中國大陸流失的客戶。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臥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分兩個階段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3,780百萬港元)，於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受限於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南陽土地的結果以及於南陽設立生產設施的發展進度，本集團現放置於增城的生產設施將最終遷移至南陽新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¹⁾	23.2%	25.2%
權益回報率 ⁽²⁾	11.9%	48.5%
利息覆蓋率 ⁽³⁾	8.95	15.76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⁴⁾	2.66	1.31
速動比率 ⁽⁵⁾	2.23	1.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7.9%	81.9%
負債權益比率 ⁽⁷⁾	0.1%	62.4%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回顧年度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相關比率降低是由於發行普通股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減至回顧年度的23%，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回顧年度：1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8.5%。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76，下跌至回顧年度的8.95，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31及1.10，大幅提高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6及2.23，是由於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部分高息銀行貸款，且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回顧年度：27.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4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602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回顧年度：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2.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9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二年：143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無)。我們已向銀行質押2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2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相同)。

外匯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僅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持有的未平倉普通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價值，以及我們於回顧年度結算該等合約而錄得的收益總額概述如下：

最高價值(百萬澳元)	12
收益(百萬港元)	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重組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4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創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與技術開發活動，以及維持我們與主要顧客的關係。潘孟潮先生為邵荔丹女士的配偶。潘孟潮先生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當中包括製造加工及於多個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鋁產品的經驗。創立本集團前，潘孟潮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在南海大瀝潘村冶煉廠工作，參與該公司製造加工業務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廣東省增城市鋁合金型材廠（「增城市鋁合金」）的管理層成員，負責管理該公司製造加工業務。自一九九七年起，潘孟潮先生開展其買賣鋁產品的家族業務，並擴展及分散其業務，業務範圍擴展至生產及供應鋁產品／零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的中高檔綜合鋁型門窗系列。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澳洲開展買賣鋁的業務。潘孟潮先生作為我們的創辦人，對我們的發展貢獻顯著。潘孟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第二初級中學。

邵荔丹女士（「邵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的人力資源事宜。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彼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邵女士在增城市鋁合金工作，專注於人力資源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邵女士一直與潘孟潮先生共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創立、擴展及多元發展工作。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增城市新塘中學。

馮志剛先生（「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門及企業通信部門。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重投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經營揚基顧問有限公司，向香港各類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馮先生先後於一家著名的香港銀行的貿易融資部門及信貸部門工作，彼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

李惠福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發展，包括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業務。彼擁有逾15年業務及採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司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處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的化學及物料工程學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寶玲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6年，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審計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吳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曾先生現為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PGG Wrightson Limited(紐西蘭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的董事。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念良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業律師及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的主要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成為獨資經營者。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分別在英國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深造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現時陳先生亦於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於香港上市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澳門華人銀行(澳門持牌銀行)擔任監事會主席。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起，黃先生曾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2年，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其中國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Contel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獨立董事，一直擔任有關職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黃先生於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擔任董事，並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與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長國先生(「謝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譚許謝何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其頒發的香港執業會計師證書，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國威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我們的總銷售經理(中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在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為捷和擠壓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聯合鋁質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邢惠民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加入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製造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湖北省石首市汽配二廠任職品保工程師。邢先生亦為富士康CCPBG衝壓廠廠長，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在該公司工作逾19年。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北省荊州第五技校。

朱國來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廣州澳普利發」)的市場首席營運官。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任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總經理。朱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廣東歐派家居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袁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已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分派予股東。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第36頁至第39頁。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約51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涉及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約為1,10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除了全球發售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吳寶玲女士(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梁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但留任為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期三年；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委聘年期為期一年。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附註1)	信託創立人	900,000,000	75%
邵荔丹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
- 邵荔丹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荔丹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回顧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潘孟潮先生、Easy Star、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邵女士、潘兆龍先生以及潘曉余女士(潘孟潮先生與邵女士的兒女)(「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遵行彼等提供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承諾人一直遵行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及有關承諾獲妥善執行。

報告期間後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志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南陽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臥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3,780百萬港元)，在位於南陽的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了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8百萬美元。

四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4頁。

關連交易

概覽

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其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其中包括)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鋁業(中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了生產所需一直向佛山市南海展瑤包裝材料廠(「展瑤包裝」)購買可發性聚乙烯。展瑤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包裝物料。由於展瑤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姑丈林錦開先生擁有，故此展瑤包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展瑤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展瑤包裝訂立總協議(「展瑤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過往向展瑤包裝作出的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需求增幅。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15%而釐定，而我們的包裝物料需求增幅一般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幅相若。將向展瑤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展瑤包裝採購物料的金額為1.5百萬港元，屬於展瑤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1.5百萬港元之內。

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榮陽鋁業(中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了生產所需一直向佛山市南海區大瀝中興紙塑包裝製品廠(「中興包裝」)購買保鮮膜。中興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包裝物料。由於中興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姨母鄭順明女士擁有，故此中興包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中興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中興包裝訂立總協議(「中興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過往向中興包裝作出的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需求增幅。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15%而釐定，而我們的包裝物料需求增幅一般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幅相若。將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物料的金額為2.8百萬港元，屬於中興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3百萬港元之內。

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榮陽鋁業(中國)一直就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幕牆」)進行的幕牆項目而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榮晉幕牆主要從事組裝、製造及安裝窗戶系列。由於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潘高林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妹夫)及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榮晉幕牆的25%、45%及30%權益，故此榮晉幕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榮晉幕牆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榮晉幕牆訂立總協議(「榮晉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5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向榮晉幕牆供貨的過往金額及(ii)預計榮晉幕牆的鋁產品需求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5%而釐定，而該5%增幅乃根據榮晉幕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鋁產品預計需求增幅而釐定。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向榮晉幕牆供應的鋁產品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榮晉幕牆銷售鋁產品的金額為15.9百萬港元，屬於榮晉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3.5百萬港元之內。

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貨品的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確認：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招股章程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相關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完成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其中355百萬港元(或3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作出調整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回顧年度有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所得款項 於上市時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修訂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線，計劃用以製造整合式桌上電腦的鋁機殼及支架，以及擴充一般鋁型材產能	497.2	530.0	-	530.0
額外購買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計劃用以生產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55.2	78.7	(78.7)	-
搬遷主廠房至新址	276.3	220.0	-	220.0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221.0	221.0	(221.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5.3	55.3	(55.3)	-
總計	1,105.0	1,105.0	(355.0)	75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著名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集團回顧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認為，除了本部分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而董事亦承擔有關職責，並透過行政總裁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有關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履行職責時乃本著真誠行事，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時刻以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已就公司業務所引起並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吳寶玲女士(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梁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董事職務，但留任為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兼有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上述期間，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範圍，加上潘孟潮先生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尋找另一人選替代潘孟潮先生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名執行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與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的共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的業務、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舉行簡介會及其他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確保遵守規定，並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內部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董事責任、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回顧年度出席培訓的詳情如下：

董事	內部研討會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	2/2
邵荔丹女士	2/2
梁志榮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2/2
陳念良先生	2/2
黃以信先生	2/2
謝長國先生	1/1

附註：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而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委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標準守則的違規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會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並就此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審批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視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關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正式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用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運作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轉授的職務及職責。在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潘孟潮先生、陳念良先生、曾華光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孟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合、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念良先生、曾華光先生、黃以信先生、潘孟潮先生及謝長國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賠償水平合理。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薪酬委員會須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	4/4	1/1	2/2	不適用
邵荔丹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4/4	1/1	2/2	2/2
陳念良先生	4/4	1/1	2/2	2/2
黃以信先生	4/4	1/1	2/2	2/2
謝長國先生	1/1	1/1	1/1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除了透過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其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次股東大會。

附註：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而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吳寶玲女士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袁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能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3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	270
— 其他	613
總計	5,183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宜，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paal@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的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及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www.palum.com，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推介會及投資會議。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曾向傳媒發放數份新聞稿。

股東、投資者及傳媒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2972 2028
郵寄：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5座1802A室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電子郵件：	paal@palum.com

免責聲明

「股東權利」一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並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關於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應就此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概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所載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第93頁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11,478	399,637
土地使用權	7	9,326	9,35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778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485	9,956
保本基金	9	–	4,482
衍生金融工具	9,13	–	474
		526,067	425,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9,189	208,283
貿易應收款項	12	703,145	813,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8,778	112,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3,385	7,938
保本基金	9	4,517	–
衍生金融工具	9,13	6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531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14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98,694	143,303
		2,029,890	1,307,388
總資產		2,555,957	1,733,1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0	–
儲備	16	1,672,754	735,955
權益總額		1,792,754	735,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18	988	—
		988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03,155	105,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49,627	146,039
衍生金融工具	13	3,549	340
借貸	17	499,368	602,084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8	283	409
應付股息		2	86,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1	57,246
		762,215	997,185
總負債		763,203	997,1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5,957	1,733,140
流動資產淨值		1,267,675	310,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742	735,955

第36頁至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潘孟潮
董事

邵荔丹
董事

第42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828,317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125,9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1	—
		1,126,153	—
總資產		1,954,470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0	—
儲備／(累計虧損)	16	1,834,445	(402)
權益總額／(權益持有人虧絀)		1,954,445	(4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	23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395
應付股息		2	—
		25	402
總負債		25	4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54,470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26,128	(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4,445	(402)

第36頁至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潘孟潮
董事

邵荔丹
董事

第42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83,735	2,436,995
銷售成本	21	(1,985,040)	(1,822,114)
毛利		598,695	614,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	(99,799)	(102,630)
行政開支	21	(262,868)	(138,703)
其他收入	24	1,938	4,0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	(37,381)	27,233
經營盈利		200,585	404,794
財務收入	26	1,516	209
財務成本	26	(22,401)	(25,689)
財務成本—淨額	26	(20,885)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379,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	33,831	(22,2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3,531	357,0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2,259	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5,790	357,5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29	19	40
股息	28	290,000	260,000

第42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39,023	599,357	638,380
年內盈利	–	–	–	357,088	357,0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87	–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7	357,088	357,5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35	(3,535)	–
已付股息(附註28)	–	–	–	(260,000)	(26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535	(263,535)	(26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43,045	692,910	735,95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43,045	692,910	735,955
年內盈利	–	–	–	213,531	213,5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2,259	–	12,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59	213,531	225,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15及16)	120,000	1,001,009	–	–	1,121,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73	(6,173)	–
已付股息(附註28)	–	–	–	(290,000)	(29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0,000	1,001,009	6,173	(296,173)	831,0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61,477	610,268	1,792,754

第42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203,574	194,509
已付利息		(22,401)	(25,689)
已付所得稅		(23,470)	(6,7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703	162,0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47,113)	(24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少		6,471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785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300,000)	-
已收利息		1,481	2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113)	(243,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75,998)	(174,000)
借貸所得款項		1,543,382	1,416,013
償還借貸		(1,652,096)	(1,128,380)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30(b)	(644)	(1,46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121,00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653	11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4,243	31,1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03	11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148	8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98,694	143,303

第42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潘孟潮先生及邵荔丹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於完成重組之前及之後，潘孟潮先生及邵荔丹女士皆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及按發售價每股4.13港元(「發售價」)公開發售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評估，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的投票權股份，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財政及營運政策，在該等情況下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列作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表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的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此類別中，本集團僅有部分衍生工具(附註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保本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少。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續)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2.17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的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公式就盈利分享獎金確認負債和開支，該公式計及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2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期內損益表中支銷。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確認政府補助時採用收入法。政府補助會系統地於其與相關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當政府補助乃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對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且不會產生任何後續相關成本時，則有關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借貸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對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相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9,7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3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列值的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澳元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澳元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相同)。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32,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91,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抵銷)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鋁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向客戶作出的定價乃參考市價而作出，故鋁商品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用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來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在附註13披露。

下列商品價格敏感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平倉鋁期貨合約並假設期貨合約價格變動10%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因期貨合約價格上升而令盈利增加	39,120	—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鋁期貨合約價格下跌10%將會對上述鋁期貨合約構成上表所示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已抵押浮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而產生。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會令其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上升/下降801,000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下降(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盈利下降/上升1,09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而產生。就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透過存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至中國信用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有關風險。至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對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個別進行評估。

高度集中與長期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大貿易債務人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二零一二年：9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兩大貿易債務人之一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相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該兩名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附註17)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具體而言，關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定期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33,643	–	–	133,643
其他銀行貸款	365,725	–	–	36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782	–	–	252,782
融資租賃承擔	283	299	689	1,271
定期貸款的利息付款	32,331	–	–	32,331
其他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	11,814	–	–	11,81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98,214	–	–	198,214
其他銀行貸款	403,870	–	–	403,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106	–	–	251,106
融資租賃承擔	409	–	–	409
定期貸款的利息付款	14,628	–	–	14,628
其他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	22,580	–	–	22,580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上述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59,958	50,042	23,643	133,6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59,247	54,378	84,589	198,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17及18)	500,639	602,493
權益總額	1,792,754	735,955
資產負債比率	27.9%	8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發行普通股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等級制度能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651	-	65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827)	-	(827)
鋁期貨合約	(2,722)	-	-	(2,7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474	-	474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340)	-	(340)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2披露。

(c)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d)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20,303	323,756	939,676	2,583,735
銷售成本	(955,729)	(260,881)	(768,430)	(1,985,040)
分部毛利	364,574	62,875	171,246	598,695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2,667)
其他收入				1,938
其他虧損 — 淨額				(37,381)
財務成本 — 淨額				(20,8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43,528	258,199	1,035,268	2,436,995
銷售成本	(825,970)	(199,631)	(796,513)	(1,822,114)
分部毛利	317,558	58,568	238,755	614,881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1,333)
其他收入				4,013
其他收益 — 淨額				27,233
財務成本 — 淨額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9,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 銷售額	1,707,535	740,466	24,370	67,272	44,092	2,583,735
銷售成本	(1,273,984)	(584,469)	(23,516)	(59,227)	(43,844)	(1,985,040)
毛利	433,551	155,997	854	8,045	248	598,695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 銷售額	1,530,097	732,832	50,489	71,102	52,475	2,436,995
銷售成本	(1,143,881)	(525,730)	(47,380)	(54,515)	(50,608)	(1,822,114)
毛利	386,216	207,102	3,109	16,587	1,867	614,881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288,990	1,113,037
客戶B	637,050	608,7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22,064	417,336
香港	3,851	3,375
其他國家	152	85
	526,067	420,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41,587	286,998	8,814	722	9,406	1,032	348,559
累計折舊	(13,560)	(141,245)	(6,029)	(679)	(4,821)	-	(166,334)
賬面淨值	28,027	145,753	2,785	43	4,585	1,032	182,2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027	145,753	2,785	43	4,585	1,032	182,225
滙兌差額	193	26	5	(2)	13	-	235
添置	3,388	247,156	7,103	612	3,948	7,259	269,466
轉讓	-	5,952	-	-	-	(5,952)	-
出售(附註30(c))	-	(1,892)	(391)	-	(263)	-	(2,546)
折舊(附註21)	(2,481)	(43,788)	(1,811)	(68)	(1,595)	-	(49,743)
期終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5,254	516,263	15,547	1,332	12,533	2,339	593,268
累計折舊	(16,127)	(163,056)	(7,856)	(747)	(5,845)	-	(193,631)
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滙兌差額	773	9,702	139	27	185	119	10,945
添置	47	131,024	2,821	1,180	4,725	17,752	157,549
轉讓	-	11,007	-	-	-	(11,007)	-
出售(附註30(c))	-	(2,053)	(123)	-	(73)	-	(2,249)
折舊(附註21)	(2,702)	(45,998)	(3,344)	(217)	(2,143)	-	(54,404)
期終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6,554	653,635	18,553	2,542	16,819	9,203	747,306
累計折舊	(19,309)	(196,746)	(11,369)	(967)	(7,437)	-	(235,828)
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7,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27,000港元)(附註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1,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1,485,000港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0,129	46,545
行政開支	4,275	3,198
	54,404	49,743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9,326	9,3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9,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356	9,572
年內攤銷(附註21)	(231)	(292)
滙兌差額	201	76
期終賬面淨值	9,326	9,356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703,145	-	703,1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77,619	-	77,6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0)	3,385	-	3,385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9及13)	4,517	651	5,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21,531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14)	300,000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498,694	-	498,694
總計	1,608,891	651	1,609,54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813,637	-	813,6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19,314	-	19,3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0)	7,938	-	7,938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9及13)	4,482	474	4,95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21,531	-	2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43,303	-	143,303
總計	1,010,205	474	1,010,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	–	103,155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9)	–	149,627	149,62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3,549	–	3,549
借貸(附註17)	–	499,368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8)	–	1,271	1,271
應付股息	–	2	2
總計	3,549	753,423	756,97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	–	105,067	105,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9)	–	146,039	146,03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340	–	340
借貸(附註17)	–	602,084	602,08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8)	–	409	409
應付股息	–	86,000	86,000
	340	939,599	939,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9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	—
	1,126,153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應計費用	23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5
應付股息	2	—

9 保本基金

本集團投資於保本基金，於取得固定擔保資金之餘，亦可獲得視乎基金內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指數而定的浮動回報。

保本基金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二年：相同)。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保本基金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附註13)。

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062	96,906
在製品	109,346	50,996
製成品	95,781	60,381
存貨總額	329,189	208,28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951,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1,608,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3,145	813,63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03,145	813,637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434,100	566,812
1至30天	83,338	75,569
31至60天	58,192	31,502
61至90天	77,139	47,912
91至180天	50,165	83,344
181天至一年	211	8,49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703,145	813,637
	703,145	813,6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434,10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二年：566,812,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69,0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82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80,08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二年：212,523,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342,941	366,703
人民幣	138,954	176,513
美元	210,863	262,182
港元	10,387	8,239
	703,145	813,637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85,664	85,761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附註)	51,806	—
其他	31,308	26,935
	168,778	112,696

附註：有關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中50,254,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二年：無)。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非上市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a)	651	—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a)	—	474
	651	474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附註b)	(827)	(340)
鋁期貨合約 — 持作買賣(附註c)	(2,722)	—
	(3,549)	(340)

(a)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保本基金的剩餘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00港元)。

(b) 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外匯遠期合約為賣澳元及買美元或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2,000,000澳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鋁期貨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對的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21,990	—
市值	396,095	—
名義合約價值	398,817	—
公允價值	(2,722)	—
合約到期日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	—

期貨合約的市值按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期貨合約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為2,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06	2,251	—	—
銀行存款	497,188	141,052	2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94	143,303	201	—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活期	21,531	21,531	—	—
	820,225	164,834	201	—
最高信貸風險	818,719	162,583	201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附註17)抵押品的銀行存款為21,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及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46%(二零一二年：0.81%)。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70天(二零一二年：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33,079	62,926	201	—
澳元	8,047	4,605	—	—
人民幣	79,419	38,652	—	—
美元	199,635	58,630	—	—
加元	3	3	—	—
澳門元	42	18	—	—
	820,225	164,834	201	—

1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1	—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b)	999,999	1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d)	899,000,000	89,900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300,000,000	30,000	—	—
於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用以交換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asy Star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1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16)，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2,3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89,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附註16)，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899,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4.13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集資總額約為1,239,000,000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盈餘(經扣除交易費用117,991,000港元)為1,091,00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入賬(附註16)。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29,973	13,072	692,910	-	735,955
年內盈利	-	-	-	213,531	-	213,5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2,259	-	-	-	12,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259	-	213,531	-	225,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6,173	(6,173)	-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15(b))	(100)	-	-	-	-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15(d))	(89,900)	-	-	-	-	(89,9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附註15(e))	1,091,009	-	-	-	-	1,091,009
已付股息(附註28)	-	-	-	(290,000)	-	(29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1,009	-	6,173	(296,173)	-	711,0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009	42,232	19,245	610,268	-	1,67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29,486	9,537	599,357	-	638,380
年內盈利	-	-	-	357,088	-	357,0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487	-	-	-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7	-	357,088	-	357,5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3,535	(3,535)	-	-
已付股息(附註28)	-	-	-	(260,000)	-	(26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535	(263,535)	-	(26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9,973	13,072	692,910	-	735,955

附註：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PACL」)及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MCO」)根據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PACL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PACL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MCO須提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MCO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約為6,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虧絀)／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402)	-	(402)
全面收益：					
年內盈利	-	-	245,521	-	245,5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5,521	-	245,5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盈餘(附註a)	-	828,317	-	-	828,317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100)	-	-	-	(1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91,009	-	-	-	1,091,009
根據資本化發行入賬	(89,900)	-	-	-	(89,900)
已付股息(附註28)	-	-	(240,000)	-	(24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1,009	828,317	(240,000)	-	1,589,3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009	828,317	5,119	-	1,834,44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358)	-	(35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4)	-	(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4)	-	(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402)	-	(402)

附註a：因進行重組(附註1)而發行股份以交換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盈餘，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借貸(附註12)	144,064	176,581
信託收據貸款	4,696	5,886
定期貸款	350,608	419,617
	499,368	602,0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4.42%(二零一二年：年利率5.59%)。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且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載於貸款協議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既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683	463,117
一年至兩年	50,042	54,378
兩年至五年	23,643	84,589
	499,368	602,084

本集團的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499,368	602,084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6,965	221,403
港元	138,339	202,193
美元	144,064	145,677
澳元	—	32,811
	499,368	602,0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330,282	142,441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向一家銀行抵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所有資產，作為授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持續擔保；
- (i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21,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3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同日的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5,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56,000港元)；
- (ii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36,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8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i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涵蓋董事潘孟潮先生人壽保險的保額約1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涵蓋潘孟潮先生的有關人壽保險的抵押經已解除；
- (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潘孟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945,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潘孟潮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及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5百萬港元)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連同一份銀行有權指定到期日的授權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貸(續)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有關若干集團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而該等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集團公司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集團公司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方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而不論集團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履行如期還款的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該等契約，並一直按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且認為只要集團公司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情載於附註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二零一二年：相同)。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	414
第二至第五年	1,071	—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414 (143)	414 (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271	40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	409
第二至第五年	988	—
	1,271	409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汽車的賬面淨值為1,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2,0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155	105,067	–	–
已收按金	27,164	32,893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7,690	23,370	–	–
應計營運開支	17,092	27,283	–	–
客戶銷售回扣撥備	21,094	11,3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046	33,1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41	18,077	23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49,627	146,039	23	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2,782	251,106	23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2,173	75,029
31至60天	12,860	21,983
61至90天	1,510	4,961
90天以上	6,612	3,094
	103,155	105,06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	1,206
人民幣	70,744	92,013
美元	32,098	11,535
港元	313	313
	103,155	105,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8,317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9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c)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0澳門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PanAsia Aluminium (China) Co., Ltd.」) [#]	中國	註冊資本76,8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76,800,000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中國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Guangzhou OPLV Doors and Windows Systems Co., Ltd.」) [#]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20,000,000美元	100%(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Rongfu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生產、開發及買賣電子產品及 電腦零件/中國
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直接)	投資控股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萊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暫無營業
萊曉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暫無營業
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暫無營業
榮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持有商標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Chengdu Zhencheng Trading Co., Ltd.」) [#]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100%(間接)	售後服務/中國

[#]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4,348	3,85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4,239	2,62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3,750)	18,620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8,040	1,545,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1	1,7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337,743	203,12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4,250	48,82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54	920
壞賬撇銷	—	15
運輸開支	54,928	56,37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31	2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6	28,4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698	6,366
公用設施	71,430	62,089
其他開支	86,709	84,292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2,347,707	2,063,447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08,614	192,141
退休成本—社會保障成本	8,122	4,111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22	571
其他福利	20,385	6,298
	337,743	203,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附註i)	1,675	425	–	180	2,280
邵荔丹女士(附註ii)	1,287	1,208	–	67	2,562
梁志榮先生(附註ii)	–	4,480	12,000	15	16,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附註ii)	240	–	–	–	240
陳念良先生(附註ii)	200	–	–	–	200
黃以信先生(附註ii)	200	–	–	–	200
謝長國先生(附註iii)	33	–	–	–	33
	3,635	6,113	12,000	262	22,0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附註i)	–	2,096	–	152	2,248
	–	2,096	–	152	2,248

附註：

- (i) 潘孟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邵荔丹女士及梁志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黃以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二零一二年：1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2名(二零一二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27	13,541
退休金	105	184
	8,432	13,725

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2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惟馮志剛先生收取一次性簽約費6,0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外；(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報酬；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相同)。

2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38
沒收客戶按金	150	—
沒收保證金	—	1,417
廢料銷售	—	1,180
保險索償	1,106	—
其他	682	1,278
	1,938	4,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968)	27,578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5,101	(476)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77	131
衍生金融工具—鉛遠期合約的虧損	(2,691)	—
	(37,381)	27,233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2,332	25,621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69	68
財務成本	22,401	25,689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35)	(3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1)	(173)
財務收入	(1,516)	(209)
財務成本—淨額	20,885	25,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二年：相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8	74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942	21,4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40,911)	—
	(33,831)	22,22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有關稅務局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的補加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就有關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該稅務局支付合共人民幣3,292,000元(相當於4,082,000港元)。董事認為，已獲該稅務局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課稅年度再無其他應付稅務負債。因此，多出的稅項撥備人民幣30,140,000元(相當於37,376,000港元)經已撥回。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過往就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2,797,000元(相當於3,535,000港元)，其已於年內撥回。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379,31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651	62,586
無須課稅的收入	(35)	(1,553)
不可扣稅的開支	5,221	7,5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8,509)	(66,8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8,732	5,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911)	—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12,020	15,3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831)	2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240,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59,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榮陽貿易有限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榮陽貿易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53,961	8,943
到期年度：		
— 二零一三年	—	7,868
— 二零一四年	10,827	10,579
— 二零一五年	18,266	17,848
— 二零一六年	2,864	2,799
— 二零一六年之後	154,544	10,122
	240,462	58,1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滙付盈利50,318,000港元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滙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滙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附註(a))	50,000	260,000
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b))	240,000	—
	290,000	260,000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行及配發的1股股份(附註15(a))、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的999,999股股份(附註15(b))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及配發的899,000,000股股份(附註15(d))，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213,531	357,0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95,616,438	9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	4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379,314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487	304
— 鋁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2,691	-
—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25)	(177)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1)	2,201	1,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6)	54,404	49,743
— 壞賬撇銷	-	15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31	292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26)	22,332	25,621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26)	69	68
— 銀行存款、保本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6)	(1,516)	(209)
	260,422	456,77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8,095)	(20,788)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61	(316,062)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06)	77,81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92	(3,2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3,574	194,509

(b) 融資租賃承擔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9	1,875
訂立新租約	1,506	-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附註26)	69	68
現金流出	(713)	(1,534)
於年末	1,271	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249	2,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1)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785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4	83,61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06	5,79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21	10,824
	13,327	16,6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 ¹ (Guangzhou Rongjin Curtain Wall Co. Ltd.)	(a),(b)	15,926	33,155

¹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615	12,767
退休金	405	308
	32,020	13,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一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榮晉	(a),(b)	3,385	7,938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125,9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	395

附註：

-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志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b) 於中國南陽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臥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3,780百萬港元)，於中國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了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8百萬美元。

四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583,735	2,436,995	2,090,575	1,366,944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379,314	274,350	94,9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831	(22,226)	(14,058)	(8,246)
年內盈利	213,531	357,088	260,292	86,680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12,259	487	9,649	(5,47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5,790	357,575	269,941	81,201
每股盈利(港仙)	19	4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55,957	1,733,140	1,143,921	882,967
總負債	763,203	997,185	505,541	444,52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92,754	735,955	638,380	438,439